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4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 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2021年8月10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同意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1年,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3.00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随着业务深入发展,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因业务需要,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均为原有担保事项的延期。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5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4.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50亿元(其中26.50亿元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6.5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8.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3.57	20,704.11
负债总额	7,781.37	9,024.14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96.21	1,633.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462.20	11,679.9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0,532.96	5,035.19
利润总额	323.80	-2,463.71
净利润	604.41	-1,782.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中关村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逾期应付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中关村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4,107.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63%。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0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3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5.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7.41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87.41万股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2.1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5)5号),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0,586,067.66元,本次员工认购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8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30,147	+874,087	167,904,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26,995	-874,087	253,052,908
合计	420,957,142	0	420,957,142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前”、“本次变动”、“变动后”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列。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7.41	1,113.50	417.56	556.75	139.1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五份担保合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涟邵建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085亿元港币,约人民币1亿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5亿元。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亿元。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亿元。

5、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5亿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约5.5亿元,其中有3亿元担保额度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配而来;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提供担保4.5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工程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62.54	562,226.14
负债总额	359,052.19	401,89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47.66	95,406.70
流动负债总额	293,929.58	347,044.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0,210.35	160,331.47
资产负债率	70.50%	72.7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393.82	117,290.26
利润总额	63,718.46	13,763.25
净利润	60,580.52	13,779.4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038.48	212,331.03
负债总额	173,989.37	192,882.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08.29	24,547.16
流动负债总额	164,116.54	182,908.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049.11	19,448.33
资产负债率	84.45%	90.8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26.78	26,251.27
利润总额	6,388.24	1,645.04
净利润	6,995.26	1,353.6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被担保的本金数额:1.085亿元港币(约1亿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最高债权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宏大工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协议》

4、最高债权额:1亿元

5、保证方式: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宏大工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4、全部贷款本金: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3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的12套房产。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结合资产出售进展,披露了中船九院位于深圳市的4套房产(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101、104、203、403室)的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近日,上述4套房产已完成过户事宜。

近日,中船九院位于深圳市的1套房产(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202室)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得1名受让方并按相关程序推进各项工作完成过户事宜,该套房产成交价格为3,333,790.00元。其他剩余7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部分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对价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025)。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日起45天内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13楼

4.联系电话:021-63022385

5.邮箱:mail@cssckj.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6,521,7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5,651.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